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1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3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案母即監護人頻繁帶受安置人A、B就醫，影響渠等身心發展甚鉅，受安置人A、B皆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案母親職功能不彰，家中無適當替代照顧者可協助照顧，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04年1月29日將受安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31日止。考量案母親職功能仍不彰且經濟生活困難，暫無適當替代照顧者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B，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B三個月，以維護其等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4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44
15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53號民事裁定
16 影本等件為證。

17 依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A現年17歲，就讀公立高職商
18 用資訊科3年級，近期經特殊選才管道，於115年1月間確認
19 錄取大學，現仍以課業、打工為重，現已進入機構自立小家
20 培養自我管理，受安置人A自律佳，迄今規律打工儲蓄，因
21 受安置人A知悉案母生活、經濟狀況等各方面均不穩，未來
22 提供其協助有限，故積極參與自立規劃，相關打工所得多予
23 以儲蓄，以利儲備未來升大學在外就學生活資本，整體受安
24 置人A情緒適應、就業、就學及安置生活等各方面均屬穩
25 定，無特殊身心狀況。受安置人B現年15歲，就讀私立高職
26 汽修機械科1年級，整體受安置人B無特殊行為議題，前經
27 心理諮商安排，始能理解並接受案母親職功能不彰而有持續
28 受安置之事實，然受安置人B對於案母仍保持正向情感連
29 結，因受安置人B就學生活、情緒適應穩定，整體內在情緒
30 表露能力增加，已可適時分享自我想法並主動與照顧者討論
31 生涯規劃，故相關心理諮商安排暫告段落。

01 案母現年43歲，現從事遊覽車旅遊業及清潔，共有三段婚姻
02 關係、三段未婚親密關係，第二段婚姻關係於110年12月15
03 日離婚，原案母與第三段未婚親密關係同居人同住彰化竹
04 塘，然於113年8月疑因金錢糾紛相處議題而分手，期間案母
05 自行搬離至雲林西螺公司宿舍居住，然案母自述另於基隆、
06 三重亦有住所，整體案母生活居住狀況不穩。於113年9月23
07 日無預警與現第三任婚姻關係對象結婚並遷居彰化北斗，有
08 關現伴侶背景，案母僅願意透露認識相處多時，經查案母現
09 伴侶過往亦有多筆對前妻施暴之家暴通報及遭核發保護令紀
10 錄。案母自113年12月起陸續向主責社工透露與現伴侶相處
11 不愉快狀況，並於114年1月13日與現伴侶分居，經查於114
12 年1月5日、同年5月30日各有1筆家暴通報紀錄，案母自述現
13 搬返基隆租屋處，案母隱晦並未提供相關地址予主責社工，
14 僅稱該租屋處為過往房東積欠其新臺幣百萬餘元，故現居住
15 均無須再花費相關房租開銷，整體案母對與現伴侶婚姻關係
16 存續態度反覆，維持分居迄今，未來預計向法院訴請離婚。
17 案母自安置104年1月29日起迄今頻繁更換親密伴侶，隨不同
18 親密對象頻繁更換住居所導致生活不穩，難與案母討論長期
19 返家規劃，現因受安置人A、B均各自有升學、生活及打工
20 目標而忙碌，經與受安置人A、B及案母討論，雙方同意平
21 時以課業及打工安排為重，於寒暑假再另行安排單日會面探
22 視，期間案母多會主動聯繫主責社工關心受安置人A、B生
23 活適應及身體健康狀況，或以寄送零食物品方式關懷受安置
24 人A、B。本次安置期間，案母因114年10月工作忙碌，受
25 安置人A、B亦忙於課業而未安排探視；於114年11月28日
26 透過陪同受安置人B施打眼部針劑門診手術機會，安排案母
27 到院陪同探視受安置人B，案母隨案繼父一同前來，受安置
28 人B對案繼父感到陌生但尚能給予禮貌性回應，術後案母及
29 案繼父偕同受安置人B聚餐，整體互動狀況無虞，案母另替
30 受安置人B準備零食與生活用品。
31 綜上，案母親職功能不彰，未提供受安置人A、B適當照

01 顧，雖受安置人A、B身體狀況並無異常，然案母頻帶渠等
02 就醫，影響渠等身心發展甚鉅故緊急安置迄今；考量案母現
03 住居所、工作經濟及健康狀況與親密關係均屬不穩，且親職
04 能力尚待調整，案家無適當替代照顧者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05 A、B，評估受安置人A、B現仍不宜返家，建請本院准予
06 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
07 參。

08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B仍需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以健全
09 其等身心發展，案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其親密關係及生活
10 穩定度尚待觀察，目前未能具體提出妥適照顧教養受安置人
11 A、B之計畫，亦無其他適當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
12 置人A、B現階段仍不宜返家，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
13 護受安置人A、B，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
14 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B三個月，以利後續
15 處遇工作之進行。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趙承偉